幻灯片 1

青岛市支持企业发展政策介绍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幻灯片 2

一、工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

- **2015 年 9 月，市财政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青岛市市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企〔2015〕3 号）。**
-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青岛市工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经信发〔2015〕6 号）。**

幻灯片 3

基金支持方式

- **主要用于引导股权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向我市工业和信息产业领域（包括节能环保产业）的未上市企业以及市政府决定的其它对象进行股权投资。**
- **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或投资企业（以下简称“投资机构”）可以作为申请者，向引导基金申请合作设立子基金。引导基金的出资比例最高不超过子基金实收资本的 25%，且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

- **子基金进行投资时 ,投资于青岛辖区内的未上市工业和信息技术企业的资金额度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2 倍。**

幻灯片 4

二、技术改造贴息专项资金

- **2015 年 9 月，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2〕44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12〕58 号)**

幻灯片 5

技术改造贴息方式

- **自 2013 年起，市本级财政设立 1 亿元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采用贷款贴息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源支持和参与重点技改项目。**
- **对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额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按 1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年利率对项目固定资产贷款进行贴息，最高不超过项目贷款额的 10%，贴息上限为 500 万元。**

幻灯片 6

三、小企业产业园和创业基地支持政策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小企业产业园和创业基地建设的通知（青政办发[2012]30号）。

幻灯片 7

小企业产业园和创业基地支持方式

- 对竣工验收后投入使用的小企业产业园,根据园区规模、多层标准厂房比例、配套公共服务、容纳小微企业数量等情况,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财政部门按照标准进行认定。
- 市财政对经认定的园区开发运营单位给予补助或股权投资扶持,其中,采取补助方式的最高不超过50万元,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的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幻灯片 8

四、企业融资支持资金

- 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2〕14号文件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青政发〔2012〕46号）。
- 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青发〔2014〕16号）。
- 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青政发〔2015〕14号）。
- 关于开展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基金试点工作的通知（青经信字〔2015〕40号）
-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的意见（青经信发〔2015〕2号）

幻灯片 9

担保、融资租赁

- 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上一年新发生的单笔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的中小企业和农户生产经营贷款担保业务，按照不超过年担保额的 1.5%给予补助，重点向小微企业倾斜；在不提高其他费用标准的前提下，对担保机构开展的担保费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的中小企业、农户融资担保业务给予补助，补助比例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与实际担保费率之差；对符合条件的再担保机构开展的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业务，按照最高年再担保额的 0.5%给予补助。
- 按不超过融资租赁额度的 2%给予小微企业补助。

幻灯片 10

商业银行贷款周转

- 对中小企业提供的贷款周转金服务使用天数不超过 10 天的，办理费不高于 0.5%；使用天数不超过 20 天的，办理费不高于 1.0%；使用天数不超过 30 天的，办理费不高于 1.5%。申请补助的贷款周转金业务每笔不超过 1000 万元，每个企业一年内申请不超过 2 笔。
- 政策性优惠贷款周转金业务占投融资机构所有贷款周转金业务的比例不低于 60%。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周转金服务机构和所服务的中小企业，均按不超过周转金额的 0.1%给予补助。

幻灯片 11

转贷引导基金

- 由市政府出资设立转贷引导基金，规模 2 亿元。投融资机构按 1:4 配资与转贷引导基金共同组成转贷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
- 青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为转贷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转贷资金单笔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日平均使用费不高于转贷资金额度的 0.1%，且 10 天以内使用费不高于转贷资金额度的 0.5%。

幻灯片 12

股权融资

- 对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我市非上市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挂牌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评估、律师、验资、推荐等中介费用，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70%、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按现行财政体制市区两级分担。
- 挂牌后实现直接股权融资的企业，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0.3%（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幻灯片 13

贷款风险补偿

- 根据驻青岛银行金融机构每年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规模，分行业按照不高于 0.5%的比例设立风险补偿金，置换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为企业提供普惠服务。引导银行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农业、科学技术等重点领域实体经济发展。

幻灯片 14

五、“专精特新”支持资金

- 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青政发〔2015〕14 号）。

幻灯片 15

“专精特新”资金支持方式

- 对“专精特新”小微企业新上设备投资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按项目设备投资额的 12%予以补助；
- 对小微企业自主研发的“专精特新”产品为我市十条工业千亿级产业链重大项目、重点产品和重点企业进行配套，按其新增配套额的 5%，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补助；
- 对中小微企业兼并重组发生的咨询费、审计费、评估费等中介服务费用,在其重组成功后,按 30%给予补助,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幻灯片 16

六、软件和信息产业支持资金

- 关于推进青岛国家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示范基地建设促进软件产业跨越式发展的意见(青发〔2012〕7 号)。

幻灯片 17

软件和信息产业支持方式

- 对年软件业务收入新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经营团队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奖励。对年软件业务收入达到 100 亿元的企业，给予企业经营团队特殊贡献奖励。
- 对新入选“中国软件 100 强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中国十大创新软件企业”的软件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幻灯片 18

七、企业上规模支持资金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青政办发[2014]11 号)。

幻灯片 19

企业上规模支持方式

- 对已列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其净增产值较大的由财政给予相应奖励,其中:当年净增产值超过亿元的每户奖励 5 万元,净增产值超过 5 亿元的每户奖励 10 万元,净增产值超过 10 亿元的每户奖励 20 万元。
- 对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由财政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幻灯片 20

八、清洁生产专项资金

- 2015 年 9 月，市财政局、经济信息化委发布《青岛市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企〔2015〕37 号）。
- 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清洁生产改造项目后，实现的资源节约、污染物减排的综合贡献量，由政府购买。

幻灯片 21

清洁生产支持方式

-
- 对环境减排贡献量超过 50 当量吨的企业，由政府按每当量吨不超过 1000 元价格购买其环境减排贡献量，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中介机构审核认定一户企业环境减排贡献量，补助标准为 5000 元。

幻灯片 22

九、科技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 **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
- **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
- **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幻灯片 23

科技开发税收优惠方式

- **对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原有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可加计扣除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了范围，如纳入了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幻灯片 24

谢　谢